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135 號

被處分人：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262385

址 設：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23 樓之 4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其網頁列載「我國第一家以中藥漢方基礎，應用在保養化妝品上，也是目前最具 R&D 的公司」、「2007 年 成立群麗上海分公司」、「中國北京分公司」、「各分公司資料內容臚列台北等 62 個服務據點名稱與地點」、「2002 年 12 月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同意成立群麗漢方醫學研究所」、「唯一全球性保養品授權連鎖加盟事業權利」及「唯一針對專門為東方膚質所研發生產的產品」等不實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民眾○君等人 96 年 7 月間來函檢舉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略以：
 - （一）渠於○○市取得被處分人參加人○○○散發之商品廣告單，其內容刊載○君之聯絡電話及被處分人美容保養

系列商品說明，宣稱能改善問題肌膚及取得專利認證（專利字號：92137850、92119293）等不實廣告，被處分人涉有未依法停止本會 96 年 3 月 30 日公處字第 096069 號處分書認定之違法行為。

- (二) 被處分人於「群麗榮耀」之網頁資料內列出其為我國第一家以中藥漢方基礎，應用於保養品上，已是目前最具 R&D 的公司；被處分人並列出 2007 年成立上海分公司，同時羅列 60 個分公司（惟查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並無任何分公司），及明確列載中國北京分公司等不實事項。另相關網頁中尚載有「唯一全球性保養品授權連鎖加盟事業權利」及「唯一針對專門為東方膚質所研發生產的產品」等內容。

- 二、本會於 96 年 10 月 8 日上網檢視被處分人相關網頁資料，獲悉檢舉人所指稱之內容業經移除。
- 三、茲為釐清相關網頁內容之登載情形，被處分人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到會陳述，並於 97 年 5 月 30 日、同年 6 月 24 日、7 月 29 日及 8 月 7 日陸續來函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前因於民生報刊載廣告宣稱「拿下 4 項專利」為本會處分罰鍰後，即著手重新整理修正相關網頁刊載事項，惟仍有網頁設計未臻完善期間沿用舊網頁之情形，尚非該公司惡意所致，且嗣經修正後，已無刊載相關廣告事項；且相關內容業經本會處分在案，檢舉人等任摘取整體內容之部分另行檢舉，已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另○君散發之商品廣告係其個人所製作，非被處分人所散發或提供，且○君已於 94 年 8 月 11 日與被處分人合意終止契約，相關行為係其個人所為與被處分人無關。
- (二) 有關檢舉人提出經公證之網頁文件，除非是公證人當場操作電腦，所列印取得者，否則該網頁內容是否確實即非無疑義。被處分人之網頁已於 1 年前重新整編，之前網頁內容是否載有被檢舉內容，因事隔多時，已難詳細確認。
- (三) 被處分人 83 年設立，十餘年來致力於草本植物配方之

化妝品研發，目前申請多項專利，並已於 96 年 9 月 11 日取得第 I 286483 號發明專利。被處分人成立之初，據悉當時並無與其相類似之產品及製造廠商，故其所曾使用關於其為第一家將中藥漢方應用研發在化妝品領域，也是唯一專門針對東方膚質研發生產之草本植物配方化妝品，唯一通過德國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意旨從事草本植物配方化妝品研發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並以此為基礎，致力全球化經營授權加盟事業等文字敘述，乃被處分人對於自身所研發化妝品品質之自信與肯定，期待建立一個由台灣出發之草本植物配方化妝品國際品牌，被處分人成立迄今已獲眾多大獎肯定，普獲社會消費大眾之喜愛。惟為避免該敘述涉及疑義，其已於 1 年前主動停止使用該等文字。

（四）有關被處分人前使用西元 2002 年 12 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同意成立群麗漢方醫學研究所之文字敘述，係被處分人之實際負責人○君誤信○○○君 93 年 7 月 25 日電子郵件之告知內容所致。在此事件上尚有諸多因○君之詐騙行為而受害之被害人。

（五）群麗（北京）有限公司由大陸○姓人士所籌設，因涉及雙方在契約上之歧見，且有特定犯罪集團介入相關業務，進行破壞，被處分人從未涉入相關營運。至於 2007 年成立之上海分公司，乃係外資企業投資並代理銷售被處分人商品。另有關被處分人曾羅列全台各地經銷服務據點之訊息，係方便消費者查詢，現已未使用。

四、為查證被處分人是否確已停止前遭本會處分之違法行為，本會曾於 97 年 6 月間無預警派員赴群麗公司主要營業所攜回參加人事業資料袋乙份，核其內容尚無相關違法情事。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

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準此，事業倘於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

二、經查檢舉人等指稱屬被處分人所架設之網站為「www.chiunli.com.tw」及「www.charmingbio.com」，而於此 2 網站中遭檢舉之廣告事項包括：「1994 年設立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第一家以中藥漢方基礎，應用在保養化妝品上，也是目前最具 R&D 的公司」、「2007 年成立群麗上海分公司」、「各分公司」、「中國北京分公司」、「2002 年 12 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同意成立群麗漢方醫學研究所」、「唯一全球性保養品授權連鎖加盟事業權利」及「唯一針對專門為東方膚質研發生產的產品」等。被處分人雖辯稱其網頁內容是否包括前揭宣稱，已因網頁改版而難以詳細確認，惟查系爭廣告內容業曾經檢舉人○君 96 年 7 月 2 日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登錄相關網頁，並下載公證在案，是前揭廣告內容應可認屬被處分人所為無誤。

三、有關被處分人宣稱「1994 年設立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第一家以中藥漢方基礎，應用在保養化妝品上，也是目前最具 R&D 的公司」、「唯一全球性保養品授權連鎖加盟事業權利」及「唯一針對專門為東方膚質所研發生產的產品」乙節：

（一）被處分人固辯稱其於 83 年成立之初，據悉當時並無與其相類似之產品及製造廠商，故相關宣稱乃係對於自身所研發化妝品品質之自信與肯定，期待建立一個由台灣出發之草本植物配方化妝品國際品牌，且被處分人成立迄今已獲眾多大獎肯定，普獲社會消費大眾之喜愛云云；惟按事業於廣告中使用自身產品「第一」、「最大」、「冠軍」等最高級用語，屬客觀陳述者，其具體程度已足以引發一般消費大眾之特定認知，進而為交易之決策，則應有銷售數字或意見調查等客觀數據為基礎，否則該

廣告則有構成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虞。

- (二) 經查被處分人於前揭宣稱其產品優勢所使用之「第一」及「唯一」，其性質核屬客觀陳述，其自應有銷售數字或意見調查等客觀數據為基礎，然其僅泛稱相關宣稱乃係對於自身所研發化妝品品質之自信與肯定，並空指成立迄今已獲眾多大獎肯定，普獲社會消費大眾之喜愛等情，並無相關客觀數據相佐，是被處分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有關被處分人宣稱「2002 年 12 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同意成立群麗漢方醫學研究所」乙節：

按被處分人雖辯稱相關宣稱係因誤信○○○電子郵件之告知內容所致，然姑不論被處分人係於 93 年 7 月 25 日（西元 2004 年）始收到此郵件，經查其內容亦僅記載「有關中醫藥研究所已經正式於 2004__07__16 取得設立之批文……」，其中並無被處分人宣稱於「2002 年 12 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同意成立群麗漢方醫學研究所」之事實，被處分人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五、有關被處分人宣稱「中國北京分公司」及「2007 年成立群麗上海分公司」乙節：

- (一) 固然被處分人辯稱群麗（北京）有限公司係由大陸○姓人士所籌設，因涉及雙方在契約上之歧見，且有特定犯罪集團介入相關業務，進行破壞，被處分人從未涉入相關營運云云，然其自始即未提供其設立「中國北京分公司」之具體事證；另據被處分人所稱有關「2007 年成立群麗上海分公司」者，乃係外資企業投資成立之公司代理銷售其商品而言，然此得否稱為成立「上海分公司」，並非無疑。
- (二) 鑑於被處分人上揭宣稱內容，業足使一般消費大眾或參加人咸認被處分人之營業據點業擴及至中國北京及上海等大都市，而具相當之招徠效果，然被處分人顯未能就其宣稱提供具體事實佐證，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六、有關被處分人於網站上之「各分公司」網頁內容臚列參加

人設置於台北等 62 個服務據點名稱及地點部分：按事業於廣告宣稱營業狀況等具招徠效果之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之相關交易事項，其間倘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誤認之情事，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範範疇。又事業宣稱其設立分公司之多寡，亦具有彰顯其營運規模之意涵，而具招徠交易相對人之效果，案據檢舉人指稱經查詢經濟部網頁內容並無被處分人登記分公司之資料，復經本會透過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網站查詢，獲悉被處分人並無設立分公司之情形，是被處分人於其網頁登載「各分公司」欄位，並可供點選查詢細部內容，按該欄位所表彰者為被處分人之「分公司」資料，然該欄內容卻係登載其參加人設置於台北等 62 個服務據點，有使交易相對人因該所謂「分公司」資料誤認該公司具有相當營業規模之情事，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七、至於被處分人於經本會 96 年 3 月 30 日公處字第 096069 號處分後，是否已停止其違法行為乙節，經查檢舉人檢送之相關廣告內容並非被處分人所製，且檢視其向本會報備暨本會主動抽查之文件資料及登載於其官方網站之內容，均未再查悉相關違法宣稱，是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處分人未依法停止相關違法行為。
- 八、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其網頁中列載其為「我國第一家以中藥漢方基礎，應用在保養化妝品上，也是目前最具 R&D 的公司」、「唯一全球性保養品授權連鎖加盟事業權利」、「唯一針對專門為東方膚質研發生產的產品」、「2002 年 12 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同意成立群麗漢方醫學研究所」、「2007 年 成立群麗上海分公司」、「中國北京分公司」及「各分公司資料內容中臚列參加人設置於台北等 62 個服務據點名稱及地點」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

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